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林邑宣
被告 十字牌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青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359元（含資遣費43,215元、特休未修工資7,14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